

## 第五章 法政建設

未來四年，政府將因應國際政經局勢快速變遷，積極落實防貪、肅貪工作，強化政府職能；持續推動司法改革，健全司法制度；推動全募兵制，建立精銳國軍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，加強兩岸交流，拓展對外經貿關係。

### 第一節 廉能政府

面對全球化的衝擊，政府將加速組織改造，培養高效能公務人力，落實反貪、防貪、肅貪措施，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，以達成「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，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」的發展願景，回應人民對「廉能政府」的期待。

#### 一、規劃策略

- (一)評估成立廉政專責機關，秉持「防得住、抓得到、判得下」原則，研修肅貪法令，強化肅、防貪機制。
- (二)推動優質網路政府建設，精進公共治理能力，強化政府職能，落實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。

#### 二、重要措施

- (一)建構廉潔政府
  - 1.強化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機制運作，整合防貪、肅貪資源，評估成立統籌防貪、肅貪事權之廉政專責機關，以有效打擊貪腐。
  - 2.強化肅貪機制
    - (1)強化政風廣蒐及檢查偵辦作為，成立「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」，有效整合檢察與政風系統，增進偵辦效率。
    - (2)研修行政肅貪法令，建立監督機制，研擬適度公開行政責任懲處案件內容，發揮警示功能，端正機關風紀。
  - 3.建立防貪機制

- (1)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完備國家廉政體系與反貪網絡，並研議推動地方政府設置「縣市廉政委員會」。
- (2)研修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，持續推動陽光法制。

#### 4.落實貪腐風險管理

- (1)推動國家倫理建設，加強法紀宣導，辦理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，凝聚廉潔共識。
- (2)加強推動私部門廉政機制與反貪網絡，型塑倡廉反貪社會價值；落實「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」，倡導企業倫理，增進社會責任。
- (3)建構全民反貪教育體系，推動校園誠信，深化品格教育，並擴展至企業職前訓練、在職教育等課程。

#### 5.落實貪瀆犯罪所得查扣

- (1)提升犯罪所得追查意識，建立犯罪所得追查機制，結合金管會、調查局等機關，透過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如艾格蒙聯盟等，積極查扣被告藏匿犯罪所得。
- (2)強化檢察官、調查員查核及查扣技巧，積極查扣貪瀆案件犯罪所得，杜絕僥倖心理。
- (3)研修「貪污治罪條例」，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，擴大貪污犯罪所得財物認定範圍。
- (4)改進偵查作為，加強專業研習，成立專組蒞庭補強證據，發揮團隊辦案效能。

#### 6.持續推動公務倫理

- (1)推動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持續加強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觀念。
- (2)研訂公務倫理守則，結合公務人員核心價值，落實公務倫理教育。
- (3)建立高階文官重大違失事件通報機制，以維護官箴，落實廉政。
- (4)調整公務人員待遇，並持續加強公務人員法治教育。

## (二) 強化政府組織、職能

### 1. 精進公共治理能力

(1) 推動「傾聽人民聲音列車」，提供多元反映管道，落實公民參與機制。

(2) 推動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。

2. 推動組織改造法案完成立法；衡酌國家發展需求，因應調整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。

3. 策訂中程施政計畫，建構完善績效評估制度與追蹤體系，提升施政管理績效。

### 4. 推動優質網路政府建設

(1) 以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整合政府服務，健全電子化政府法制及標準化作業，提供簡易、便捷資訊服務網絡；充實基層機關資訊設施，提升第一線為民服務能量。

(2) 推動企業 e 幫手、民眾 e 管家、安適 e 家園、弱勢 e 關懷、政府 e 公務及公民 e 參與，打造無縫隙之便民服務網絡。

## (三) 健全人事法制與訓練

1. 加強公務人員法治教育及專業法律訓練，規劃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，落實人民權益保障。

2. 健全人事法規，研訂「政務人員法」、「公務人員基準法」等法，健全文官制度；研修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，增訂明確行政績效考核標準，落實績效管理。

3. 推動「創新 e 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」計畫，建置人事溝通平台，提升人事行政效能。

4. 健全完善培訓法制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，並研議成立國家行政學院，統籌培訓事宜。另為增進高階文官國際視野，積極拓展與國外知名學府合作辦班，選送高階文官赴國外研習。

5. 落實退撫、保障及福利措施，建構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；妥慎規劃退撫基金資產配置及投資運作，強化基金運用效能。

6. 考量施政優先順序，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、原住民，管制工友進用並鼓勵退離。

(四) 完備考選法制

1. 健全考選法制，配合教、考、訓、用，檢討「典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2.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，加強經驗交流，建立專技考試專業職能標準，促進專技證照國際化。
3. 改進命題技術及抽題方式，建置優質 e 化題庫，提升試題鑑別度；推動試務自動化，建置整合性資訊作業，精進試務品質與效率。

## 第二節 司法改革及法務革新

未來四年，政府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，實踐司法為民理念，健全司法制度；落實檢察職權公正行使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，確保民眾權益。

### 一、規劃策略

- (一)實現司法為民理念，提供合理審判環境，推動公平正義訴訟制度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，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。
- (二)貫徹隱私保護，確保檢察職權公正行使，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，建構合理的訴訟制度。

### 二、重要措施

#### (一)司法改革

##### 1.實現司法為民理念

- (1)強化調解制度，疏減訟源；研修「強制執行法」、「破產法」(草案更名為「債務清理法」)，強化人民權益保障。
- (2)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及發展，提升法律扶助品質；貫徹法官財產申報審查，嚴求法官清廉、敬業，並積極落實便民、禮民的司法政策。

##### 2.提供合理審判環境

- (1)強化司法事務官設置功能，協助法官處理非審判核心事務，俾利法官致力審判；結合社會資源，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專業處理，疏減訟源。
- (2)合理增加員額，籌建司法智識庫，改善法官軟、硬體工作條件，強化審判業務運作，提升審判品質；加強國際司法交流，開拓法官宏觀視野。

##### 3.推動公平正義訴訟制度

- (1)研修「民事訴訟法」及「行政訴訟法」；持續改善刑事訴訟上訴制度，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，並研議「起訴狀一本主義」新制之可行性。

- (2) 研修「公務員懲戒法」，健全懲戒制度，保障公務員權益。
- (3) 成立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」，研修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- (4) 研修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及研訂「家事事件法」草案、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」草案。

4. 推動「法官法」立法，健全法官制度；落實法官專業久任，累積辦案經驗，提升裁判品質；提高專業審判效能，辦理法官在職進修，定期召開座談會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。

#### 5. 建立現代化司法制度

- (1) 建立司法化之釋憲制度，持續推動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修法。
- (2) 加速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修正草案完成立法，確保人民權益，並與國際接軌。
- (3) 研修「公證法」，規範全、兼職民間公證人，完善公證制度。

### (二) 法務革新

#### 1. 推動法制現代化

- (1) 推動「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制度及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研究」；辦理民法繼承編改採全面限定繼承議題之意見徵詢及可行性評估。
- (2) 研修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行政執行法」及「信託法」。

#### 2. 貫徹隱私保護

- (1) 推動修正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建置「個人資料保護網」及「各機關協調聯繫機制平台」。
- (2) 評估推動隱私保護標章(P-Mark)認證制度之可行性，並協助相關機關(構)推動。

#### 3. 確保檢察職權公正行使

- (1) 推動「司法官法」立法；研修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，增訂檢察官評鑑、懲戒相關條文，建立不適任檢察官之退場機制。
- (2) 成立「司法官貪瀆查察小組」，整頓司法風紀。

(3)強化檢察事務官之動態蒐證能力、善用其專長，有效協助犯罪偵查。

#### 4.落實寬嚴併濟刑事政策

(1)逐步建立緩起訴裁量基準，避免緩起訴處分過度浮濫而有輕縱被告之嫌。

(2)審慎運用認罪協商制度，減輕刑事審判及公訴之負擔，並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加強內部控管。

(3)加強緩刑制度運用，推動微罪轉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以減少訴訟案件量。

#### 5.建構合理的訴訟制度

(1)精緻偵查程序，配合「職權不起訴」、「緩起訴」等運用，篩減進入審判案件，以提升起訴案件品質，實現一審為堅實事實審的刑事訴訟新面貌。

(2)統一各地檢察署具體求刑基準，降低「求刑」及「量刑」刑度紛歧，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信賴。

(3)案件起訴求刑時，檢察官應於起訴書具體敘明刑度理由，並在法庭審理階段提出求刑訴求，作為法官求刑依據。

(4)研修「刑事訴訟法」，改造上訴審審理程序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。

#### 6.逐步廢除死刑

(1)持續與相關機關協商，綜整廢除死刑各方意見，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。

(2)研議死刑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，凝聚支持廢除死刑之共識，達到人權治國之理想。

### 第三節 國防

未來四年，政府將貫徹軍隊國家化，推動全募兵制，建立精銳新國軍，達成台海無戰事、人民安居樂業的目標。

#### 一、規劃策略

- (一) 重塑軍人武德，提振軍人榮譽，貫徹軍隊國家化，打造精實強悍的國軍軍風。
- (二) 善用全國人、物總力，建構平戰結合之全民防衛力量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。
- (三) 擘劃國軍遠程整體戰力，完成國軍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，積極推動兵役制度轉型工程，以4至6年為期，完成全募兵制。
- (四) 規劃、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，達成「終止敵對、確保和平」的目標。
- (五) 強化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，嚴密掌握危安因素；策辦漢光系列演訓，建立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，發揮三軍統合戰力。
- (六) 完善軍備後勤體制，提升國軍軍備管理與作業效能；擴辦國防資源釋商，檢討釋出營地，落實永續節能措施。

#### 二、重要措施

- (一) 貫徹軍隊國家化
  1. 強化官兵恪遵憲法理念，飭令國軍人員不得參與政黨與政治團體活動，嚴守政治中立，貫徹軍隊國家化。
  2. 透過部隊、新兵及專案等教育，強化全軍官兵「軍人武德」涵養，提升整體精神戰力。
  3. 加強國軍「國家、責任、榮譽」信念與生活教育，杜絕虛偽造假、逢迎歪風，提升國軍榮譽感。
- (二) 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
  1. 策辦全民防衛動員一萬安演習，強化「機制統合」、「政軍合同」、「軍民相容」協同應變機能，提升全民總體防衛力量。
  2. 持續精進動員準備作為，提升政軍協同效能，有效掌握物力



動員能量。

- 3.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教，研議設置「全民國防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，研修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，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宣教成效。

### (三)建立精銳國軍

- 1.檢討、調整國軍兵力結構及聯合作戰指揮機制，分「政策、兵力結構規劃及模擬」、「法制修訂作業」及「計畫執行」三階段執行。
- 2.規劃建置網狀化軍事指揮管制作業系統，掌握戰場即時動態與敵情，提升聯戰指管系統功能，強化戰場管理能力。
- 3.持續培育國軍幹部專業職能，加強宏觀國際視野，掌握國際戰略趨勢。

### (四)推動全募兵制

- 1.落實全募兵制專案編組功能與分工，區分規劃準備、計畫整備及執行驗證等階段，逐年提升募兵比例，建立專業常備部隊。
- 2.兵役制度轉型期間，義務役男完成軍事訓練即納入後備管理，平時實施動員編組訓練，戰時立即動員、立即作戰。

### (五)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

- 1.藉由公布國防報告書、預先公告重大軍事演習活動等宣示性或規範性措施，表達善意，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。
- 2.配合政府整體施政及兩岸情勢發展，逐步推動相關措施。

### (六)健全應變機制與精進聯合作戰效能

- 1.針對恐怖攻擊行動及天然災害威脅等突發事件，修訂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，強化國軍指揮及戰備之緊急應變能力。
- 2.藉聯戰指揮機制、編制武器需求及策辦演訓、戰備測考等方式，精進國軍聯合作戰能力。

### (七)完善軍備後勤體制

- 1.前瞻未來作戰及建軍規劃所需裝備、武器，整合研發、生產、採購等能量，支援建軍備戰。
- 2.優先推動「全壽期專案管理制度」、「供應鏈管理機制」及「與產業策略聯盟」等策略，完備後勤規劃管理制度。

3.統整軍備專業職能，精進組織管理層級，強化軍備支援體系。

(八)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

1.逐年提高國防資源釋商目標(民國98至100年目標分別為785、864及906億元)，並嚴格管控國防資源釋商作業。

2.適度調整軍事部署與設施，縮減管制區範圍；檢討國軍土地整體運用效益，配合產業發展，持續釋出未運用營地。

3.加強宣導節能減碳觀念，實施國軍油、水、電等節能措施。

(九)落實國防法制化

1.配合兵力結構調整及推動全募兵制，檢討「國防法」、「國防部組織法」、「兵役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2.強化國防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，落實國防資訊公開作為，提升施政效能。

## 第四節 兩 岸

在推動兩岸關係上，政府將持續秉持「正視現實、開創未來、擱置爭議、追求雙贏」理念，依循「以台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」的原則，全力促進兩岸經貿正常化，建立兩岸交流秩序，開展互利雙贏與和平共榮的兩岸新局。

### 一、規劃策略

- (一)積極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協商，研判兩岸、大陸及國際情勢，強化政策研議。
- (二)依循「深耕台灣、連結全球」策略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，擴大台商輔導及服務計畫，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。
- (三)強化兩岸交流秩序，促進兩岸良性互動，持續就兩岸交流衍生之問題，檢討及適時修正相關法規，以提升交流品質。
- (四)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，增進兩岸民眾彼此瞭解，建立互信基礎。
- (五)密切注意港澳情勢，研擬策略及建議，並強化台港澳間之交流。

### 二、重要措施

- (一)掌握兩岸情勢，積極推動務實協商
  - 1.務實推動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，辦理各項協商準備、程序性磋商及正式會談，循序推展兩岸交流與對話。
  - 2.賡續辦理談判人才培訓，加強兩岸協商幕僚團隊訓練，整合我方談判團隊，做好協商準備。
  - 3.強化情資蒐整與研判工作，蒐整國際、國內、大陸情勢及中共對台政策資訊，適時提供決策支援。
  - 4.建構民意溝通平台，辦理各項民意調查，持續觀察民意趨向及變化，作為施政之參據。
  - 5.加強提供大陸資訊服務，強化數位資源蒐集與整理，大幅提升資訊檢索服務品質。

(二)推動兩岸經貿協商，循序進行政策調整，擴大台商服務功能

- 1.運用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平台，在既有協商基礎上，持續平等協商、解決兩岸經貿交流衍生之議題。
- 2.進行兩岸經貿各項政策及法規調整，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；循序擴大引進大陸優質人才，在切合國內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的前提下，持續檢討及調整現行規範及管理措施。
- 3.加強大陸台商權益保障，將台商投資保障相關議題列為優先協商事項，持續吸引並協助台商回流。
- 4.因應兩岸新局勢及大陸政經環境變遷，持續擴大並提升對大陸台商之輔導及服務。
- 5.加強拓展大陸市場，增設貿協在大陸駐點，辦理台灣名品博覽會及台灣精品巡迴展等，強化我國出口動能。

(三)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

- 1.研議及輔導兩岸文教交流事項，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，增進彼此瞭解，建立互信基礎。
- 2.加強兩岸媒體交流活動，持續推動大陸新聞人員來台駐點採訪等措施。
- 3.活絡兩岸資訊流通，促進大陸民眾對台灣之認識。

(四)持續檢討及調整兩岸法政交流措施

- 1.研(修)訂兩岸關係相關法規，落實兩岸交流法制化。
- 2.檢討整體兩岸人員交流政策，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。
- 3.加強落實大陸配偶「生活從寬」政策，落實照顧及輔導大陸配偶生活，協助融入台灣社會。
- 4.配合兩岸協商進展，持續推動建構制度化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。

(五)加強掌握港澳情勢，促進台、港、澳交流

- 1.加強蒐整各界分析及建言，廣泛與港、澳各界接觸，並定期發布港、澳情勢觀察報告。
- 2.洽邀港澳之經貿、藝文、教育、政黨、媒體等人士及官員訪台，辦理台、港、澳各類交流活動。

3. 因應台、港、澳情勢發展，適時檢討香港、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，以符合實際需要。
4. 檢討及鬆綁現行港、澳青年學子來台就學相關規範，鼓勵優秀港澳學生來台就學。

## 第五節 外交及僑務

未來四年，政府將秉持「以台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原則，採取「尊嚴、自主、務實、靈活」的務實作法，加強鞏固現有邦誼，增進與無邦交國實質關係，積極拓展多邊關係，善盡國際公民責任。同時，凝聚僑界共識與向心力，促進僑務多元發展。

### 一、外交

#### (一) 規劃策略

1. 落實「活路外交」理念，協商兩岸「外交休兵」，共創兩岸國際社會雙贏局面；進行「積極外交」，融入亞太區域經濟體系，擴大參與專業性、功能性國際組織。
2. 積極拓展多邊關係，持續推動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，以世界衛生大會(WHA)觀察員為優先目標，並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全面經濟合作協定。

#### (二) 重要措施

1. 鞏固與邦交國外交關係，協助友邦國家經濟及民生福利發展。
2. 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友好合作關係，積極推動簽署雙邊FTA，爭取參與區域整合組織，並加強與國際社會重要成員之溝通與往來，建立互信合作關係。
3. 務實、靈活推動參與多邊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，爭取主辦或協辦相關國際會議。
4. 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(NGO)參與國際重要活動，擴大國際人道救援，重視環保節能普世概念，履行相關國際條約，善盡國際公民義務。
5. 推動多邊及雙邊反恐合作，加強區域安全對話與合作，呼籲國際社會關注及維護台海和平與亞太地區之穩定。
6.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積極宣揚我政策目標，建立優質國家形象，爭取國際輿論支持。

### 二、僑務

### (一) 規劃策略

1. 凝聚僑界共識，強化僑民對國家認同。
2. 健全僑教發展，推動全球華文布局，發展具台灣文化內涵之華文教育。
3. 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，培育華裔人才。
4. 輔導僑民經濟事業發展，鼓勵返國投資及觀光。

### (二) 重要措施

#### 1. 凝聚僑界共識

- (1)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，加強僑教中心軟硬體設施，凝聚僑社向心力。
- (2) 培育新生代僑社中堅幹部，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，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，強化僑民對國家的認同與支持。
- (3) 建立僑區聯繫與溝通機制，推動成立僑務志工服務團，擴大僑務工作之深度與廣度。
- (4) 協導僑團舉辦區域性或節慶活動，團結僑界友我力量，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組織。

#### 2. 加強僑教及華語文教育發展

- (1) 加強「全球華文網」網站之營運與內容，廣續輔導海外僑校轉型為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，成為我國輸出優質華語文內涵之重要管道，促進僑校永續經營。
- (2) 透過網路培訓師資及電腦技能，提升華語教學專業知能。
- (3)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，傳揚優質中華文化；引導海外僑校轉型發展，擴大華語文教學市場，發展具台灣特色之華語文教育。

#### 3. 輔導僑商經濟事業發展

- (1) 鼓勵海外僑商返國參與「愛台12建設」，以及觀光、醫療健檢、美容、居留或定居。
- (2) 推廣台灣經貿實績，強化海外僑商服務，鼓勵僑商協助拓展國內商品行銷全球。
- (3) 加強僑商取得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及融資，培訓經貿人

才，協助提升企業經營與創新發展能力，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。

4. 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，培育華裔人才；辦理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，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。
5. 擴大海外文宣效益，賡續發展「台灣宏觀電視」，充實「宏觀周報」與「宏觀數位多媒體報」內容及功能，宣揚台灣經社發展，提高台灣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。